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5,065	109,024
銷售成本		(122,916)	(107,262)
毛利		2,149	1,762
其他收益	4	34	17
其他虧損淨額	4	(26)	(8)
銷售開支		(473)	(358)
行政開支		(3,173)	(3,034)
經營虧損		(1,489)	(1,621)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0	—	(6,014)
除稅前虧損	5	(1,489)	(7,635)
所得稅	6	(114)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03)	(7,6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3,181	(529)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8	(8,16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0.47) 仙	(2.24)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93 仙	(0.16) 仙
		0.46 仙	(2.40)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188
無形資產		330	357
預付款項	11	<u>11,013</u>	<u>8,740</u>
		<u>11,459</u>	<u>9,285</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	28,161	10,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531</u>	<u>9,363</u>
		<u>40,692</u>	<u>20,0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2	621	6,58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3	26,919	—
本期稅項		<u>114</u>	<u>—</u>
		<u>27,654</u>	<u>6,581</u>
流動資產淨額		<u>13,038</u>	<u>13,512</u>
資產淨額		<u>24,497</u>	<u>22,7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1	440
儲備		<u>24,056</u>	<u>22,357</u>
權益總額		<u>24,497</u>	<u>22,797</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繼續適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於透過損益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規定，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更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已減值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煤炭貿易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客戶 A	47,764
客戶 B	40,081
客戶 C	16,799
	<u>104,644</u>
二零一四年	
客戶 A	42,209
客戶 C	53,414
	<u>95,623</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鞋類業務。

自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按業務範疇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銷售煤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本期稅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

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其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之開支而定。

呈報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折舊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25,065</u>	<u>—</u>	<u>125,065</u>	<u>109,024</u>	<u>—</u>	<u>109,024</u>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350	3,181	3,531	328	(577)	(24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			(6,0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1,839)</u>			<u>(1,949)</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1,692</u>			<u>(8,212)</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8	—	58	9,114	—	9,114
本年度折舊	<u>105</u>	<u>—</u>	<u>105</u>	<u>125</u>	<u>—</u>	<u>125</u>
資產						
分部資產	52,113	—	52,113	29,304	8	29,3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u>38</u>			<u>66</u>
綜合資產總額			<u>52,151</u>			<u>29,378</u>
負債						
分部負債	27,543	—	27,543	6,097	187	6,28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u>111</u>			<u>297</u>
綜合負債總額			<u>27,654</u>			<u>6,581</u>

(ii)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外界客戶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之客戶。客戶所在地乃按貨品付運地點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均位於香港。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則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按其獲分配之經營地點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銀行利息收入	34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其他	—	1
	<u>34</u>	<u>18</u>
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 匯兌虧損淨額	(1)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
	(26)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匯兌收益淨額	—	1
	<u>(26)</u>	<u>(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0	2,125
終止福利	46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	21
	<u>2,197</u>	<u>2,1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7
	<u>2,197</u>	<u>2,183</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14,059	107,26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313	288
折舊	105	1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5	128
— 其他服務	1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7	—
財務費用	68	10
	<u>114,607</u>	<u>107,6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10
	<u>—</u>	<u>10</u>

6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48)
	<u>114</u>	<u>(4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之承前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其鞋類業務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鞋類業務營運業績於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由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勇榮之1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佔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為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故出售事項之收益3,18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期間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入淨額	—	1
行政開支	—	(129)
重組成本	—	(450)
	<hr/>	<hr/>
除稅前虧損	—	(577)
所得稅抵免	—	48
	<hr/>	<hr/>
經營虧損	—	(52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3,181	—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181</u>	<u>(529)</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78,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16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41,212,824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340,616,934	340,616,934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595,890</u>	<u>—</u>
	<hr/>	<hr/>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212,824</u>	<u>340,616,93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78,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164,000元)及341,669,531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340,6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212,824	340,616,934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456,707	—
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41,669,531</u>	<u>340,616,934</u>

10 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按公允值：

海外非上市可交換債券

—	—
---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方威有限公司(「方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LT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若干印尼煤炭專營權)及PT Lintas Sanjaya(LTE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元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倘LTE與方威互相同意，可交換債券可延期一年。

受限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方威可行使可交換債券之權利交換為MAP之股份(「相關股份」)。補充協議中協定，相關股份之MAP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

LTE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可交換債券，贖回價於首年任何期間定為約6,084,000元，相當於贖回溢價21.6888%。倘到期日獲延期一年，贖回價將由發行可交換債券日期首週年起計根據可交換債券未償

還本金總額以累計基準按贖回溢價41%計算。除非可交換債券已被贖回或兌換，否則LTE須於到期時按本金額100%加贖回溢價贖回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LTE與方威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可交換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P煤炭專營權之勘探結果被指強差人意。因此，LTE及MAP面臨重大財政困難，而有關煤炭專營權之所有勘探活動已暫停。鑒於MAP並無進一步可動用資金以支持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活動，MAP有意將煤炭專營權交還予相關政府當局。因此，對LTE及MAP之持續經營，以及LTE於到期日時贖回可交換債券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6,014,000元，而可交換債券自此以零列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交換債券到期，而LTE已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表明其財政上無力贖回可交換債券，並尋求本集團同意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MAP股權。鑒於LTE及MAP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已決定其不會行使上述權利進行交換。因此，董事認為收回可交換債券之機會極低，故可交換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撤銷。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6,919	6,3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12,255</u>	<u>13,154</u>
	39,174	19,470
減：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11,013)</u>	<u>(8,740)</u>
	<u><u>28,161</u></u>	<u><u>10,730</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若干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市場推廣代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扣減本集團事前協定購買每公噸煤炭之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 11,576,000 元(二零一四年：12,923,000 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7,000 元之預付款項已獲動用，少於董事先前估計之金額。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所在地中國煤產過剩，推動當地煤炭價格下滑，令印尼煤炭之價格競爭力減弱，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收益。

在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預付款項 11,576,000 元之可收回性時，董事已審視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根據此等與市場推廣代理訂立之長期供煤協議之過往買賣記錄、中國煤炭價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回升、中國市場之預期未來煤炭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以外開發新市場之業務計劃。根據有關審視，董事認為預付款項將可全數收回，因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減值虧損。

董事亦估計預付款項預期將透過從未來煤炭採購之成本中扣減而獲全面動用。預期將於一年以內動用之預付款項為 563,000 元(二零一四年：4,183,000 元)，而預期將於多於一年動用之預付款項結餘為 11,013,000 元(二零一四年：8,740,000 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	6,316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8,741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8,178	—
	<u>26,919</u>	<u>6,316</u>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 9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26,919</u>	<u>6,316</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獲安排信用狀處理，並於報告期末後獲指定銀行接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5,9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21	646
	<u>621</u>	<u>6,581</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u>—</u>	<u>5,935</u>

1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1.48% 至 1.76% 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 90 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而煤炭貿易業務之業績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僅由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125,07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9,0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出售。有關此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營運回顧 — 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已終止經營之鞋類製造業務之業績將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開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1,690,000美元，即指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350,000美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3,180,000美元及企業經常開支1,84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8,210,000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330,000美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80,000美元、企業經常開支1,950,000美元及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6,010,000美元。

營運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為125,070,000美元，按年增加14.7%或16,05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向中國出售主要源自印尼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1,890,000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1,640,000公噸。

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3,650,000美元，該增加反映本集團之營運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490,000美元，而上年度則為7,640,000美元。倘不包括上一個年度之可交換債券之公允值虧損約6,010,000美元，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將為輕微收窄8%或130,000美元，上年度為1,620,000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鞋類製造業務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1,580,000美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而本集團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3,18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12,53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360,000美元。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China Compass及勇榮之已收代價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26,92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該增加乃由於附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乃供應付因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所致。應收票據之貼現屬短期貿易融資，而相關應收票據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90日或以內到期並以相關信用狀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借貸總額減手頭及銀行現金)比資產淨值)約為 58.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信譽良好之銀行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 9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374	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2	—
	<u>956</u>	<u>181</u>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前景

鑒於全球經營增長倒退環境下之不利影響、煤炭需求減少及加強空氣污染管制，中國煤炭業維持深度調整之境況。揮之不去之高煤炭存貨量及煤炭價格降低導致煤炭業出現更大規模虧絀。

展望來年，除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能源結構調整及加強治理空氣污染外，全球煤炭消耗之增長率預期亦將大幅減慢。加上近年逐漸釋出煤炭產量及對煤炭消耗之需求減弱，將須長時間消化現有煤炭存貨及煤炭產能過剩。

然而，中國煤炭入口量於二零一四年仍達227,000,000公噸。經考慮上述因素，預期中國煤炭市場將持續走弱。由於中國煤炭入口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較大跌幅，故動力煤價格於來年將繼續受壓並徘徊低位。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印尼頂級煤礦營運商按市場價格長期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優質動力煤，以繼續營運其業務。此讓本集團維持毛利率貢獻，並減低市價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之不利影響。除市場導向定價機制外，本公司將進一步以根據客戶不同之需求而分配暢銷煤炭種類以尋求新客戶，有助減低煤炭需求不足帶來之影響，並從而增強本公司之抗市場風險能力。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務求提升其未來發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10人(二零一四年：13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買賣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鄭永生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鄭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